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一年四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正丹股份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5
三、主营业务情况.....	7
四、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8
五、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3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20
一、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
三、前十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持有数量.....	22
第四节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23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23
二、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24
三、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24
第五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26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	27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7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27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28
第七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	31
第八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	32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有相同的含义。

##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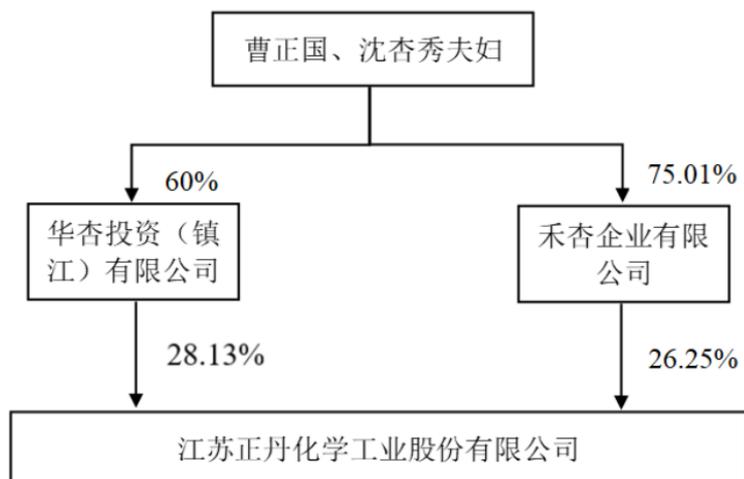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Zhengdan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965274641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3日
上市日期	2017年4月18日
股票名称	正丹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曹正国
注册资本	489,600,000元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国控大厦A座15楼
邮政编码	212004
公司网址	www.zhengdanchem.com
联系电话	0511-88059006
联系传真	0511-88059003
电子信箱	stock@zhengdanchem.com
经营范围	生产1,2,4-三甲基苯、乙烯基甲苯；生产销售偏苯三酸酐、高沸点芳烃溶剂（SA-1000、SA-1500）、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偏苯三酸辛癸酯（TM810）、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偏苯三酸三正壬酯（TNNTM）、偏苯三酸三异壬酯（TINTM）、邻苯二甲酸二癸酯（DPHP）、乙基甲苯；从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正国、沈杏秀夫妇，未发生变更。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华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杏秀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镇江新区葛村新苑 54 幢 15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顾问，科技咨询服务，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华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正国	2,000.00	2,000.00	40.00
2	沈杏秀	1,000.00	1,000.00	20.00
3	曹翠琼	1,000.00	1,000.00	20.00
4	曹丹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注：曹翠琼、曹丹系曹正国和沈杏秀夫妇之女。曹翠琼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曹丹未在发行人任职。

(3) 华杏投资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778.67	10,761.99	-	625.39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曹正国	32118119570328****	中国	无
沈杏秀	32111919570206****	中国	无

曹正国，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丹阳市助剂厂、丹阳市导墅化工厂、丹阳市塑料化工厂、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哈斯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正丹集团公司、上海正大贸易实业公司、江苏正安化工有限公司、禾杏实业（上海）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禾杏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董事及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沈杏秀，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曾任职于丹阳市塑料化工厂、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正丹集团公司、上海禾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正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禾杏实业（上海）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董事。

##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特种精细化工领域的高科技企业，始终致力于为下游多领域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高端环保新材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利用上游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以替代传统低端、低环保性能材料，推动行业的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改善下游乃至终端民生消费品的质量和环保程度为宗旨，围绕碳九芳烃产业链，研发、生产和销售偏苯三酸酐及酯类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产品为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副产品为高沸点芳烃溶剂，新产品乙烯基甲苯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具有突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公司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工艺的技术壁垒较高，发行人“连续法氧化工艺生产偏苯三酸酐的方法”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乙烯基甲苯的工业化制备全球仅有极少企业掌握。公司在偏苯三酸酐等产品的生产方面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利用强大技术水平对石油产品充分精细化利用，减少低端消耗甚至污染性消耗，极大地提升产业链附加值，为公司创造了原材料供应优势和成本优势。同时依靠出色的工艺水平和良好的管理能力，与上下游主要优质客户、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四、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762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883号”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3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本上市保荐书中2017年-2019年的财务信息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公司2020年1-9月的财务信息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基础。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33,016,578.19	1,020,705,373.59	1,002,716,629.37	1,161,064,86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944,169.04	669,408,666.83	599,732,810.79	387,130,211.19
资产总计	1,605,960,747.23	1,690,114,040.42	1,602,449,440.16	1,548,195,072.06
流动负债合计	261,949,597.47	363,174,730.16	297,563,603.73	237,390,60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9,100.00	1,276,700.00	-	-
负债合计	264,618,697.47	364,451,430.16	297,563,603.73	237,390,60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1,342,049.76	1,325,662,610.26	1,304,885,836.43	1,310,804,46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1,342,049.76	1,325,662,610.26	1,304,885,836.43	1,310,804,46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5,960,747.23	1,690,114,040.42	1,602,449,440.16	1,548,195,072.06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29,435,590.73	1,307,682,193.70	1,209,509,955.67	1,169,920,193.30
营业成本	906,940,274.58	1,268,004,905.92	1,159,314,016.45	1,062,732,760.29
营业利润	31,663,367.39	46,051,314.81	69,163,455.02	117,276,130.06
利润总额	30,172,531.08	45,739,376.91	69,022,865.47	126,458,290.76
净利润	25,317,128.87	40,446,970.79	60,336,801.63	108,062,99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17,128.87	40,446,970.79	60,336,801.63	108,062,993.06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2,406.53	-103,905,264.70	35,764,416.92	159,295,77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9,833.73	-91,881,281.89	18,678,490.11	-526,674,00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47,264.43	129,700,923.48	-80,310,568.11	577,563,908.6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17,142.73	2,069,712.84	-420,300.10	-8,759,29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567,548.90	-64,015,910.27	-26,287,961.18	201,426,380.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61,671.61	312,828,749.30	376,844,659.57	403,132,620.75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56	2.81	3.37	4.89
速动比率（倍）	2.97	2.33	2.59	4.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48%	21.56%	18.57%	15.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5%	21.23%	18.56%	1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3.07%	4.60%	1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8	0.12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8	0.12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1	10.55	11.02	10.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1	5.69	5.93	9.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9	6.20	14.84	2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71	2.67	4.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21	0.07	0.55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13	-0.05	0.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5%	3.46%	3.49%	3.13%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净利润+假设转换时增加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设转换所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加权平均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 五、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核心技术

从化学专业的角度上进行分类，公司的产品可分为有机低分子化合物和高分子聚合物两大类，所涉及到的核心技术包括制备各类有机低分子化合物所使用的多种有机合成反应技术，制备高分子聚合物所使用的聚合物合成反应、序列结构控制和分子量及其分布控制技术，以及适合电子化学品应用要求的各种金属离子去除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特种精细化学品和高端环保新材料领域，特别是围绕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核心生产工

艺。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创新类别	获得方式	主要用途	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1	液相空 连续氧 偏三甲 制偏苯 酸酐工 艺等技 术	连续法氧化工艺生产偏苯三酸酐的方法（ZL02143030.6）	原始创新	受让	偏苯三酸酐的生产方法，突破原有间歇法生产偏苯三酸酐的生产工艺，使用连续法生产偏苯三酸酐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降低设备损耗，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偏苯三酸酐的制备方法
		一种偏苯三酸酐的精制装置（ZL201620370030.6）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偏苯三甲酸生产的反应尾气热能回收装置（ZL201020516163.2）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一种成酐釜（ZL201020516156.2）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偏苯三甲酸生产的反应尾气处理装置（ZL201020516134.6）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反应放热回收热能利用装置（ZL201020516171.7）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带有外加热装置的成酐釜（ZL201020516175.5）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偏苯三甲酸连续生产中的高压脱水塔（ZL201020516169.X）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偏苯三酸酐残渣的处理装置（ZL201020234167.1）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偏苯三酸酐生产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ZL201511013473.6）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2	偏三甲 连续氧 化设备 等技 术	偏三甲苯连续氧化反应釜（ZL201010509544.2）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偏苯三酸酐连续氧化设备，解决了在高温高压条件下的偏三甲苯连续氧化问题，提高偏苯三酸酐的生产效率。	偏苯三酸酐的制备设备
		偏三甲苯连续氧化反应器（ZL201010509548.0）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偏三甲苯连续氧化反应设备（ZL201010509560.1）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C9 芳烃异构化生产偏三甲苯的方法（ZL201110206928.1）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C9 芳烃异构化生产偏三甲苯的装置（ZL201120345864.9）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一种偏三甲苯的生产装置（ZL201120345848.X）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合成偏三甲苯的反应装置（ZL201821338954.3）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3	增塑剂 偏苯三 酸三辛 酯合成 催化剂 及其应 用等技 术	一种用于偏苯三酸酐或偏苯三酸和辛醇酯化合成偏苯三酸三辛酯的催化剂及其应用（ZL201210392296.7）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偏苯三酸三辛酯的合成催化剂，偏苯三酸酐和异辛醇在非酸性条件下反应制备偏苯三酸三辛酯，解决了传统酸性催化剂腐蚀性强、液废固废多的问题，并使偏苯三酸三辛酯产品质量更加稳定优良。	偏苯三酸三辛酯的合成方法
		一种偏苯三酸三辛酯的催化合成方法（ZL201210393584.4）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一种偏苯三酸三辛酯的精制装置（ZL201520055114.6）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一种文丘里喷射环流酯化反应器（ZL201820956733.6）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创新类别	获得方式	主要用途	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一种偏苯三酸三辛酯的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821173013.9)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热能回收的偏苯三酸酯类增塑剂加热装置 (ZL201821346429.6)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4	甲乙苯脱氢制乙烯基甲苯工艺等技术	一种用于乙烯基甲苯生产的精馏装置及精馏方法 (ZL201310734743.7)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乙烯基甲苯的制备, 为美国戴科后全球能够大规模工业化批量生产该产品的首批企业之一。	乙烯基甲苯的制备方法
		一种乙烯基甲苯生产中的脱氢装置 (ZL201310734768.7)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一种乙烯基甲苯生产用的蒸汽加热装置 (ZL201320871823.2)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用于乙烯基甲苯生产中的脱氢液分离器 (ZL201320871759.8)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乙烯基甲苯生产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357626.7)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一种乙烯基甲苯生产过程中的急冷器 (ZL201720758665.8)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稀土杂多酸改性 MCM-41 崔户籍及其在甲乙苯生产中的使用方法 (ZL201610013597.2)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5	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合成催化剂及其应用技术	对苯二甲酸二异辛酯生产用的催化剂及其使用方法 (ZL201710545960.X)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对苯二甲酸二异辛酯具有突出的耐电、耐热、低的玻璃化温度、低挥发性等性能是生产优良的电缆料的理想增塑剂, 是一种环保型、可新型增塑剂。	对苯二甲酸二异辛酯的合成方法
6	偏苯三酸三正辛正癸酯合成用催化剂及其应用技术	偏苯三酸三正辛正癸酯合成用催化剂及其使用方法 (ZL201710550031.8)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可作为主增塑剂使用, 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电缆料 90℃级、105℃级等; 汽车装饰材料; 电冰箱密封条材料; 铁路客车装饰、密封材料; 辐射交联 PVC 热收缩材料; 耐磨性 PVC 电线护套; 粉末成型用耐胺性氯乙烯聚合物; 低摩擦系数氯烯树脂粉末等。	偏苯三酸三正辛正癸酯合成
7	偏苯三酸三异壬酯的合成	一种偏苯三酸三异壬酯增塑剂的合成装置 (ZL201821409907.3)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获得性价比更高、安全性更可靠、对环境更友好的新一代增塑剂产品。	偏苯三酸三异壬酯的合成

公司在偏苯三酸酐的生产领域拥有领先核心技术, 公司“连续法氧化工艺生产偏苯三酸酐的方法”是国际领先的工艺技术, 能有效弥补间歇氧化法的缺陷, 改善国内偏苯三酸酐生产环境, 大大提升了偏苯三酸酐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生产稳定性和产品质量。该发明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并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

奖”和“第五届江苏省专利奖”。此外，公司基于已有的连续法生产技术，对氧化反应器结构、催化剂配方、工艺参数及余热回收进行优化，“偏三甲苯连续氧化反应设备”等三项专利获得镇江市优质发明专利证书，“偏三甲苯连续氧化反应设备”在第八届江苏省专利奖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优秀奖，并实现规模化工业生产。

在偏苯三酸三辛酯的生产领域，公司采用固体催化剂催化合成偏苯三酸三辛酯，催化效果良好，是一种创新的催化合成新工艺。利用该工艺制得的偏苯三酸三辛酯产品，具有色泽浅、体积电阻率高的特点。

在乙烯基甲苯合成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新型 CO<sub>2</sub> 气氛下介孔负载铁系催化剂，在该催化剂中引入有机碱配体，使催化剂表面酸位减少，碱位增加、碱性增强，因而能够提升反应选择性及生产效率。目前该产品的主要产能集中在国外，属于国际垄断产品，主要生产商包括美国戴科等企业，公司该项目研发的成功对推动乙烯基甲苯及下游产业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此外，公司基于已有的生产技术，对乙烯基甲苯的脱氢装置进行优化，“一种乙烯基甲苯生产中的脱氢装置”获得 2018 年度中国专利优秀奖，并实现规模化工业生产。

## （二）研发情况

公司注重技术开发，视技术开发为生存发展之本，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升级和新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2,458.75	4,527.60	4,215.85	3,661.18
营业收入	92,943.56	130,768.22	120,951.00	116,992.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65%	3.46%	3.49%	3.13%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其中偏苯三酸酐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环保型增塑剂、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偏苯三酸

三辛酯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线电缆、汽车、医药等，公司下游行业分布较广，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形势的系统性影响，倘若国内外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公司下游行业的增长也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政策形势的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波动。

##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水平下降风险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中每个子行业较为细分，相较传统的石化、煤化工行业，其每个子行业的市场规模均有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塑料、涂料、树脂、绝缘材料等具体化工消费品的制造，作为精细化工品当中的助剂用于改善产品各项性能，受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限制，行业中产能的增加或缩减容易对市场的供需关系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导致行业利润率、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水平等出现波动。我国化工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若有新的竞争者进入该细分行业或业内企业为提升自身规模实力和市场占有率而大幅扩产，将加剧市场竞争，导致盈利水平下降。

## 3、新建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于2019年12月进入试生产状态，“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10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于2019年7月进入试生产状态。随着公司新建产能逐步释放，在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海外疫情爆发的背景下，若未来相关市场下游需求下降，或将对新建产能的消化产生不利影响。

## 4、生产环节的管控风险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通常具有技术含量高，工艺难度大的特点，实际生产过程需要积累丰富的经验，倘若工艺流程操作不当，生产管理运行不佳，将可能会提升产品的生产成本，或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不达标，设备发生损坏等，从而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之公司的生产方式为大规模、连续性生产，如受意外事故影响造成暂时停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此外，精细化工生产环节涉及部分污染物以及易燃、易爆或有毒性的化学品，对其储存、运输、排放等都有专门的管理规定。虽然公司一直非常注重生产环节有关的安全生产、环保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环境污

染事件，但仍不能完全保证公司未来不发生生产环节安全、环保事故的可能性，倘若生产环节发生意外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5、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年1月底至今，国内及国际相继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市场原因等综合影响，公司销售有所下滑，导致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9.15%。

目前我国本土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上下游企业已陆续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但若疫情发生二次爆发或防疫措施再次升级，或者海外疫情控制不及预期，将加大公司经营压力，对公司后续业绩继续造成不利影响。

#### 6、国际贸易争端的风险

2018年初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2018年7月以来美国先后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加征10%、25%关税，2019年5月美方又将原加征10%的关税税率上调至25%。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日韩、东南亚、北美以及欧洲等境外市场，其中美国为出口地之一，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在美方加征关税名单之列。因中美贸易摩擦存在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公司无法及时将额外关税成本向客户转移，或客户对关税承担方式及产品价格提出调整，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7、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公司而言，核心研发、生产、管理、销售人员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战略思维、客户资源等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历来重视对各项人才，尤其是技术与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积极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为管理人员提供有利的锻炼环境和成长路径，最大限度地改善科研环境、公司氛围和提供资源保障；以及通过提供持续的技术培训、管理培训和在职教育，薪酬待遇的激励等措施稳定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调动了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越来越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虽然在用人机制方面有很大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由于地处镇江地区，同等条件下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

度不如一线大城市。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和挽留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满足公司日益快速增长的需要，可能会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二）政策风险

### 1、环保替代需求持续性的风险

在环保节能成为未来发展大趋势的背景下，我国各部委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具有环保、节能等特点的新材料行业发展。目前来看，虽然环保型精细化工产品，如环保型增塑剂、高端绝缘材料、高端树脂、改性剂等公司下游产品的市场占比呈上升趋势，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因多方面因素制约而出现调整，下游替代需求不能持续，公司产品市场规模和需求增速可能达不到预期，进而对公司所在的环保精细化工产业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主要产品偏苯三酸类增塑剂等，包括新产品乙烯基甲苯属高端产品，单价较高，若未来随着技术革新，出现产品性能优异、价格更加低廉的产品，而公司未及时跟上市场步伐，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 2、环保、安全、项目建设等方面监管政策趋紧的风险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在生产过程可能产生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需要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国家在环保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同时，安全生产历来也是化工行业的重点问题。从长远来看，安全、环保要求的提高及安全、环保投入的加大，有利于精细化工行业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提升社会贡献度，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但在短期内，安全、环保要求的提高会加大企业的生产成本，降低企业的利润空间。虽然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倘若该等事件出现，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此外，随着安全、环保主管机关监管力度的提升，对精细化工项目的批复流程日趋严格，批复时间可能延长，会使公司新产品的投产、销售周期延长，从而影响到收入的释放和业绩的增长。

## （三）财务风险

###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九芳烃、辛醇、偏三甲苯和醋酸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属石油化工产业链上产品，其采购价格随着原油价格的变化而波动。

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过程中，产品价格上涨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直接压缩产品的利润空间；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的过程中，则将增加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 2、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特别是碳九芳烃提炼偏三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高沸点芳烃溶剂，其销售价格和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基本同步，当原油价格突发大幅下跌时，高沸点芳烃溶剂销售价格降幅较大，当库存产品成本价格下降滞后于售价下降速度时，会引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 3、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环保、安全监管政策趋紧导致下游部分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净利润逐年下降。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波动，或者安全、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成本相应增加，或者受市场竞争、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收入下降以及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计提折旧，可能会导致公司净利润继续下滑。

## 4、税收优惠不确定性的风险

正丹股份分别于2015年7月6日和2018年10月24日两次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532000458、GR201832001036），有效期3年。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未能通过复审或重新认定，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税率缴纳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此外，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 （四）技术风险

## 1、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基本特征为小批量、多品种、功能专用、技术和产品更新快，以公司偏苯三酸三辛酯产品所在环保增塑剂细分行业为例，曾经投入生产的增塑剂有100多种，进入过实质研发领域的品种则多达上千种，相应的生产技术更是日新月异。随着当今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与环保政策趋势的不断加强，增塑剂产

品对无毒、环保、高效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同时要大规模推广应用对性价比也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其研发需要的投入及科技密度也在高速增长。不断研发新技术，开发性能优异、满足工业化生产条件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立足的保证。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普遍需大量的人力和财力，且从研发到投产创收的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即使新技术研发成功，也存在投产阶段是否能够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以及是否能够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等问题，因此，新技术、新产品未来是否能够如期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核心技术泄漏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8 件，其中发明专利 17 件，实用新型专利 21 件。公司是国内外极少数掌握连续法氧化工艺生产偏苯三酸酐技术的厂家，其发明专利“连续法氧化工艺生产偏苯三酸酐的方法(ZL02143030.6)”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和“第五届江苏省专利奖”。公司的核心技术，决定了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的拥有、扩充和应用是企业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一旦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失，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影响。尽管公司与高级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且在公司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仍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技术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即使公司可以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 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由于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和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计划完成，或者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从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进度、效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不能有效执行消化新增产能的相关措施，

或相关措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能会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已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镇新审批发备[2020]131号）以及《关于对<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0]61号）。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在开工建设之前需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未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公司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目前该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预计该项目安评批复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若该项目安评批复取得时间存在延迟，或者若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无法取得安评批复，将对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320万张
证券面值	100元/张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万元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32,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32,000.00万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3、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

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4、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5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3日)止。

6、资信评估机构及信用评级:正丹股份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本次资信评估机构是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7、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3月24日(T日)。

9、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0、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 三、前十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持有数量

次序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300.00	2.6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59.00	2.35
3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867.00	1.53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8.00	0.32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256.00	0.29
6	弘成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8,321.00	0.26
7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270.00	0.20
8	陈立文	4,177.00	0.13
9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491.00	0.11
10	张丽华	1,408.00	0.04

## 第四节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宋建洪、唐凯二人作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钱欣、胡瑞涵、毛家宝、陈映旭（已离职）为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宋建洪：男，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石英股份 IPO、瑞慈医疗 IPO、贝斯特 IPO、日盈电子 IPO、菲林格尔 IPO、青岛银行 IPO、金富科技 IPO、TCL 集团非公开发行、聚龙股份非公开发行、龙蟠科技可转债、中化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

唐凯：男，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共进股份 IPO、路畅科技 IPO、同益股份 IPO、华脉科技 IPO、国宏工具 IPO、龙蟠科技可转债等项目。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钱欣：女，注册会计师，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德机械 IPO、星诺奇 IPO、康众医疗 IPO、伟泰科技 IPO、广东泰明 IPO、喜临门可转债、顾家家居并购重组等。

胡瑞涵：女，法律职业资格，南京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国联集团及江苏资产改制及 IPO、中国化学混改及分拆 IPO 财务顾问、伟泰科技 IPO、无锡市政公用集团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财务顾问、苏试实验再融资、美尚生态再融资、龙泉股份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天龙光电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永续中票、无锡产业集团境外债等。

毛家宝：男，东南大学法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石油公司债、国投电力公司债、慈溪国控企业债、唐山银行金融债、辰龙科技 IPO、龙蟠科技可转债等。

陈映旭（已离职）：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石家庄铁道大学管理学学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当代 MOMA IPO、贝斯达 IPO、飞宇科技 IPO、天合光能 IPO、国宏工具 IPO、中超电缆非公开发行、海立股份非公开发行、龙蟠科技可转债、海立股份可转债等。

陈映旭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于 2021 年 1 月离职，原工作由宋建洪、唐凯继续履行。

## 二、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 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三、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宋建洪、唐凯
电话	025-83261254

---

传真	025-83261203
----	--------------

## 第五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在本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应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 2、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荐机构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经正丹股份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则。为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监会最新监管政策，经审慎考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已于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9 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依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中信证券适当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0 年度业绩快报，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此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发行人确认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33.68 万元、4,044.70 万元和 4,271.8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33.43 万元、2,990.71 万元、3,278.21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34,134.2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 32,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5.33%、18.57%、21.56% 和 16.48%，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二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883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352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33.68 万元、4,044.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33.43 万元、2,990.71 万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快报》，2020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4,271.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78.21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第七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事项	安排
<b>(一) 持续督导事项</b>	自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b>(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b>(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b>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b>(四) 其他安排</b>	无

## 第八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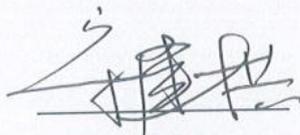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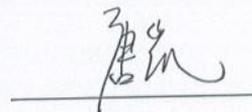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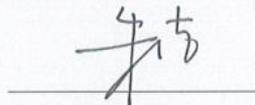


宋建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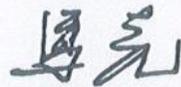
唐凯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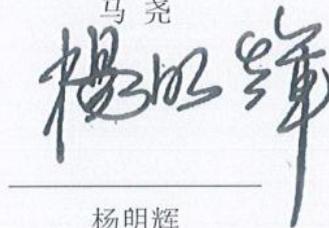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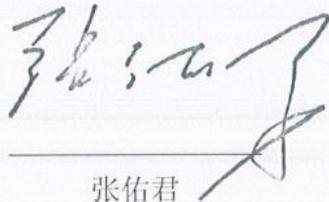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